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77期 月刊

1 月份

政策法规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财税通知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购物

科技

医疗

金融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77 期



LCVON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高新专题	5
东审高新部	5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5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间	5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条件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的政策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	6
总局公告	8
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8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8
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9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9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10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财税通知	14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14
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14
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	16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A 版的通知	17
纳税咨询	18
捐款部分可以抵工资薪金或者分红个税吗？如果能抵的话如何操作申报？	1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相关问题	18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	18
外资代表处买的一辆车是不是应该按固定资产入账？	19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有关问题	19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	19
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有关问题	19

三方针对发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应该如何开票和账务处理?	20
经营销售玉米和种子, 玉米不享受政策, 请问后续发生的成本费用该如何处理。.....	20
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有哪些优惠政策呀?	20
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20
企业转让股票取得的收益, 当月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分别计算缴纳?	21
2018 年定额发票手工版、百元版、千元版不能使用了吗?	2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	21
回扣, 如果正常签定协议, 缴纳税费, 开具发票, 在税前是可以按照限额扣除的?	21
广告业公司委托别的企业给客户制作展板, 加工好的展板, 收回后属于商品吗?	22
付款时发票由这家单位的上级单位开具的, 这样对吗?	22
环境保护社会团体, 根据项目评选给其他公司发放的比赛奖金属于捐赠支出吗?	22
企业取得牵线搭桥中介服务费应该如何处理账务和开票及对应的增值税项目.....	22
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23
新闻聚焦	24
2017 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发布.....	24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再扩围	24

LCVONO

东 审

高新专题

东审高新部

东审是 2008 年第一家在科委备案并连续 10 年成为科委指定的具有高新认证资质的单位；东审高新部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到目前服务过的企业涵盖了可申请高新企业的八大领域，超 1500 家企业通过东审成功被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帮助、指导高新企业合理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在高新认定及高新企业后期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东审高新部，10 年专注高新认定及高新企业服务，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有效减少中间环节，帮助企业快速、高效完成高企申报，指导企业少走弯路，有效提高高新认定及复审的通过率！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间

- （一）第一批网上申报时间安排：2018 年 4 月
- （一）第一批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8 年 4 月
- （二）第二批网上申报时间安排：2018 年 7 月
- （二）第二批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8 年 7 月

企业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相关申报手续，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
 - A、发明或者植物新品种 2 件以上；
 - B、实用新型专利 6 件以上；
 - C、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或者软件著作权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件以上；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的政策

1、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降为 15%，相当于在原来基础上降低了 40%（详见 08 年 1 月起实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二十八条），连续三年，三年期满之后可以申请复审，复审通过继续享受三年税收优惠。（如年纳税 100 万，申报通过当年，即可享受减免 40 万的优惠，三年就可减免 120 万税收，六年则减免 240 万）；

2、申请国家补助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国家的补助政策，国家每年会不定期的出台一些企业辅助政策（20 万---300 万不等）政策分区域而定，但在申请时，同等分数下会择优录取高新企业，所以申请政策项目时高新企业有着很大优势。（提示：国家的扶持政策基本都是有限期的，不是长期性的，所以申请要趁早哦！）

3、提高企业资本价值

高新技术企业是吸引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的重要条件，也更具有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从而推动企业快速投入到产业化经营中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凭批准文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办理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更容易获得国家、省、市各级的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将会是众多政策性如资金扶持等的一个基本门槛。

4.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在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5. 投资人投资高新企业的收益税率要比投资其他企业低 70%，有利于高新企业融资；

6. 政府采购，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先权；

7. 高新企业高管及技术骨干，若同时取得北京市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士以上学位，可以增加积分落户的积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 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 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百分制,企业达到 70 分以上即可通过。



如果您对高新企业认定仍然存在疑惑,如果您想找一家靠谱的高新代理机构,如果您想享受到更系统、全面的税收优惠,请拨打 4006 505 616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规定，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进一步明确，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办理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修改）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并将原《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分为 A、B、C 三类，A 类发予外国高端人才，B 类发予外国专业人才，C 类发予其他普通外国人员。依据此项规定，持有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 号文件第三条所规定的来华定居专家。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指：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在青岛等试点地区核发的相关证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的要求，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税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依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发布）第十四条规定，现就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二）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一）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二）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1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提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贸易便利化，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郴州综合保税区、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福州出口加工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 1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建立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前期试点的 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 36 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

申请退出试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启动退出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在退出前，应结清税款，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转成本处理。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除以上调整外，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1 月 1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予以发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分为 A 类申报表与 B 类申报表。A 类申报表(附件 1)包括 1 张主表和 5 张附表，适用于通过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还需要填报减免税相关附表进行申报。B 类申报表(附件 2)适用于除 A 类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包括按次申报的纳税人。

首次申报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同时填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附件 3)，包括 1 张主表和

4张附表，用于采集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2.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

3.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

为了贯彻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二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二、《办法》第二条所称“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三、《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所称的“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信息是指填写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生产经营地址”栏次中的内容。

五、《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

六、《办法》第八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告知纳税人的内容应当包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规定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期限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七、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八、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九、《办法》中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含3日）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十、本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3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9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一)新设立企业在2018年4月1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2018年4月1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M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A、B、C、D四级变更为A、B、M、C、D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M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M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一)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二)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六、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信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1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现就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二、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根据本条所列因素，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二）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四）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五）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三、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二）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综合分析后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四、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缔约对方政府；

（二）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三）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四）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五、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应当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规定比例。

六、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股东基于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取得利息，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不属于本条所称的“代为收取所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七、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可区分不同所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情形时，应根据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

八、申请人需要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第七条的规定报送。其中，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均应证明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九、在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申请人因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自行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层报省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应该否定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报经省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十、申请人虽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十一、《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本公告执行。

香港居民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税总发〔2017〕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附件：[供参考税务行政应诉文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29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扩大政策成效，结合前期政策实施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启运港。

启运港为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武汉市阳逻港、九江市城西港、芜湖市朱家桥港、南京市龙潭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青岛市前湾港。

（二）离境港。

离境港为上海市外高桥港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

（三）经停港。

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经停南京市龙潭港、武汉市阳逻港、苏州市太仓港加装货物，但不得经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四）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五）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三、主要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在申请退税时，上述信息显示其不符合启运港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可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启运港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

五、各地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财政、海关和国税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监管司）和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号）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对启运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正常结关核销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及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实现按日电子化传输前，启运港出口退税仍按现行纸质报关单签发流程办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年1月8日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要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进一步推动改革深入有序开展，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优化服务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登记信息采集范围

工商总局将修订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增加“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两项采集内容。各地工商部门要按工商总局的要求，在线上、线下企业登记系统中增加相应信息采集功能，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提供的纸质及电子版办事表格。工商总局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工商部门要做好衔接。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对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提醒企业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对于税务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要回传给工商部门。工商部门要及时接收，并用于事中事后监管。

二、协同做好涉税事项办理提醒服务

工商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附件1，以下称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宜。对到工商办事大厅注册登记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将告知书发放给企业；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的企业，工商部门将告知书内容加载在相关登记界面，供企业阅览和下载。

工商部门在企业信息填报界面设置简易注销承诺书（附件2）的下载模块，并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的提示（附件3）。

三、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工商部门在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起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税务部门（具体模式可由各省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协商确定）。企业可在公告期届满次日起30日内向工商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申请，或者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对企业提出的简易注销申请，工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的决定。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工商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工商部门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决定之日或者企业自主撤销简易注销公告之日止，除应尽未尽的义务外，企业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发票领用及其他相关涉税事宜。工商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简易注销结果推送给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对于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过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对于仍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向工商部门提出异议。

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附件4）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相关工作，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完善。

四、建立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地税务、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增值税发票申领等协同监管机制。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商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并将纳税人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信息共享给工商部门，由税务、工商部门施行联合监管。

各地工商、税务部门要积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定期进行数据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质量比对分析，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不及时的问题。对于信息共享过程中出现的数据问题要及时通报并协调解决。各地工商、税务部门不能通过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直连共享登记信息的，也应当积极协调政府部门，按照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的要求，保证登记信息传输质量和效率。

五、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组织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争取各方支持

各级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部门信息共享和管理协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要联合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支持，在人员、技术、经费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为开展相关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和基础。

（二）周密部署安排，统筹组织实施

省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成立由两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共同制定本地区信息共享与管理协同的指导文件，明确信息共享层级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属于全国层面的问题，及时向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和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三）加强技术保障，做好系统衔接

各级工商部门要严格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附件4）以及增加登记信息校验、对账等技术方案（另行下发）的要求，做好线上、线下企业登记系统，以及相关信息共享系统的优化升级改造及部署，确保采集到的数据精准可靠，传输的数据及时、完整；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技术方案的要求，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和相关信息共享系统，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转化和反馈，确保工商、税务系统之间的有序衔接。

（四）加大宣传辅导，推动工作开展

各级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介，做好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公众全面了解其享有的权利和对应的义务，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多证合一”企业办理涉税事项告知书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温馨提示

4. “简易注销”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略）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2018年1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8A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8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4日

纳税咨询

捐款部分可以抵工资薪金或者分红个税吗？如果能抵的话如何操作申报？

问：个人 2017 年年末向建坤慈善基金会捐款 200 万元，捐款部分可以抵工资薪金或者分红个税吗？如果能抵的话如何操作申报？

答：《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第二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个人 2017 年向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建坤慈善基金会捐款，捐赠额未超过个人年度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工资薪金和分红）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否则，不予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相关问题

问：A 公司和 B 公司因为挖煤对一个铁路进行了损坏，C 公司承接修复工作，A 公司 B 公司各出 3500 万进行修复赔偿，但合同中 C 公司只开票给 A 公司 7000 万，请问，1、B 公司这 3500 万能否在税前扣除？2、或者有没有其他处理方式，如让 A 公司在给 B 公司开 3500 万的发票等，如果可以，发票明细开什么？

答：【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13 号）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企业无法取得合法凭证，但有确凿证据证明业务支出真实且取得收入方相关收入已入账的，可予以税前扣除。第二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共用水电的，凭租赁合同、共用水电各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水电分割单、水电部门开具的水电发票的复印件、付款单据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据此，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取得一张发票。但有确凿证据证明业务支出的真实性，经主管税务核准，另一方可凭合同协议确认的分割单、发票的复印件、付款单据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

问：临建的售楼处，如果后期没有拆除，也没有销售，而是转给了物业使用，那么他的成本可以计入开发成本，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可以扣除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一）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厦门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第三十八条纳税人于所开发房地产以外单独建造样板房的，其建造成本和装修费用不得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依据上述规定，未拆除的临建的售楼处，自用或无偿转给了物业使用，其建造成本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不予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外资代表处买的一辆车是不是应该按固定资产入账？

问：外资代表处买的一辆车是不是应该按固定资产入账？不是按费用支出换算收入交所得税吧？

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号）第七条规定，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他费用等。

（1）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据此，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有关问题

问：如果企业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未给客户开具发票，此时需要计提应交税金—增值税，需要申报缴纳增值税吗？还是等开票的时候申报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据此，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未收讫销售款项，按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完成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纳税义务时间与确认收入时间无关。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

问：我单位有一块购入土地，属经营性资产，要评估作价入股到我单位（事业单位）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我们通过了解，财税2015年5号文对于该行为可以暂免征税土地增值税。目前，土地增资批复已获财政部批准，但是税务对该文件的理解不一致，认为对子公司改制不是我单位改制，对子公司的投资毕竟涉及两个法人主体，资产权属也发生了改变，因此，税务认为不免土增。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规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据此，子公司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改制重组，应交土地增值税。

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有关问题

问：企业内部员工，年会抽奖的礼品，是要交个人所得税吗？并入工资或年终奖都可以吗？这部分有没有文件规定？税务上如何界定明细科目，福利费的话又占了14%的扣除空间，税务上怎么定义这部分支出的性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二）规定，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公司年会奖品发给单位职工若人人有份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若不是人人有份的奖品，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方针对发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应该如何开票和账务处理？

问：内蒙古华电从华锐集团购买风机，后续的维修更换由华锐集团认可的锐源全权负责，维修更换费用会从内蒙古华电向华锐集团风机采购款中扣除，再由内蒙古华电直接支付给锐源。请问，三方针对发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应该如何开票和账务处理？

答：华锐集团向华电销售电机，锐源提供后续的维修更换，无论三方如何结算，锐源应按“加工修理”计缴增值税并向华电开具发票。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集团转付）

经营销售玉米和种子，玉米不享受政策，请问后续发生的成本费用该如何处理。

问：企业自身的经营范围涉及销售玉米和种子，其中种子有优惠政策销售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玉米不享受，那请问后续发生的成本费用该如何处理呢。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据此，建议按收入比例划分共同成本费用。

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有哪些优惠政策呀？

问：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有哪些优惠政策呀？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八）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规定，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据上述规定，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从事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问：对于非上市公司建立的可立即行权的无等待期的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么？有关计算的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条件是怎么样的？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规定

一、股权激励实行方式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三、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据此，非上市公司建立行权的无等待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于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企业转让股票取得的收益，当月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分别计算缴纳？

问：企业转让股票取得的收益，应缴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客户买的 A 股票卖出后赚了、B 股票卖出后亏了，当月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分别计算缴纳还是 A 股票、B 股票汇总盈亏相抵后计算缴纳增值税呢？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了，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据此，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2018 年定额发票手工版、百元版、千元版不能使用了吗？

问题：2018 年定额发票手工版、百元版、千元版不能使用了吗？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普通发票换版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规定二、作废的发票票种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百元版）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千元版）

北京市出租汽车专业发票（非刷卡）、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贰元版）

四、在用的发票票种

除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和六联）、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和五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目前保留的普通发票票种如下：

通用定额发票（八个版面）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八个版面）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

问题：对于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比如 a 实收资本 10 万，按股权比例如 10%的注册资本为 100，实收与注册资本差额为 90。现在公司整体的资本公积为 1000，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按比例即 10%a 为 100，那么大于他的注册资本。则验资报告中如何表述 a 的实收，注册和资本公积呢？实际情况中这种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是按照实收资本的股权比例转增还是按照章程中约定的股权比例转增呢？

答：《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64 号）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依据上述规定，若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应说明其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

回扣，如果正常签定协议，缴纳税费，开具发票，在税前是可以按照限额扣除的？

问题：回扣，如果正常签定协议，缴纳税费，开具发票，在税前是可以按照限额扣除的？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6 年第 60 号）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 号）规定

一、(二)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八)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按合同规定向经销商支付回扣(返利)款,应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计入“销售费用”并税前扣除。否则,支付商业贿赂与收入无关,不予税前扣除。

广告业公司委托别的企业给客户制作展板,加工好的展板,收回后属于商品吗?

问:广告业公司委托别的企业给客户制作展板,加工好的展板,收回后属于商品吗,给客户开发票,展板制作费'是这样操作吗?

答:《广告法》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依据上述规定,广告业公司外包展板制作,应按‘广告服务’6%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付款时发票由这家单位的上级单位开具的,这样对吗?

问:客户让中国邮政集团北京西城区邮票公司制作邮票,但是付款的时候,对方的发票是由这家单位的上级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分公司开具的。这样对吗?

答:《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据此,若制作单位不负责销售,对外销售由上级单位负责(收款开票),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否则,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予税前扣除。

环境保护社会团队,根据项目评选给其他公司发放的比赛奖金属于捐赠支出吗?

问:我们是一家环境保护社会团队,根据项目评选给其他公司发放的比赛奖金属于捐赠支出吗?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捐赠,是指一个实体自愿无偿向另一实体转交现金或其他资产,或撤销其债务的行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据此,社团组织发放的比赛奖金,不属于捐赠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企业取得牵线搭桥中介服务费应该如何处理账务和开票及对应的增值税项目

问:企业B为纯销售公司,牵线搭桥让A公司和C公司直接交易货物100万,然后AB之间有货物内部协议价80万,A需支付20万给B请问这个20万应该如何处理账务和开票及对应的增值税项目?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据此,企业取得牵线搭桥中介服务费20万,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按经纪代理服务6%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问：公司给全员购买的补充医疗(商业保险)，可不可以按照工资基础 5%限额作为公司费用税前扣除；必须得计入工资薪金吗？根据财税[2009]2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那我们给全员上的补充的商业保险，这部分能够直接做公司费用吗税前扣除吗？但是根据财税〔2017〕 39 号，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

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那这又要计入工资，所以不确定这种应该怎么处理。

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8 号）规定

一、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可在按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于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的适当补助，减轻参保职工的医药费负担。

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用于本企业个人负担较重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不得划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也不得另行建立个人账户或变相用于职工其他方面的开支。《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 39 号）第一条规定，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即不属于补充医疗保险也不属于工资薪金，属于商业保险费，不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视同个人购买，允许从当年（月）计算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时予以税前扣除，计缴个人所得税。

LCVONNO

东 审

新闻聚焦

2017 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发布

1月31日，由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中国税务杂志社和中国税务报社主办的2017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孙瑞标出席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申发挥税收和财政政策作用将增长和生产性投资作为优先方向”位居十件大事之首。其他入选的新闻依次是：美国税改法案签署，6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提出努力建立公平、现代化的全球税收体系，联合国发布新版转让定价指南，OECD发布新税收协定范本，欧盟启动新一轮电子商务增值税改革，金砖国家税务局长签署金砖国家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印度全面实施“货物劳务税”（GST）改革，澳大利亚对跨国公司正式开征转移利润税。

孙瑞标表示，当前，中国在全球税收领域的参与度、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作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论断。中国国际税收研究工作面临新的任务和挑战，要积极主动应对对新任务新挑战，不断提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的成熟度、权威性和影响力。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王力表示，新鲜出炉的十件大事，不仅代表着当前国际税收格局中的年度亮点，更是近几年来国际税收改革与发展的一个缩影。

与会专家围绕十件大事的发生背景、政策要义、内涵实质和国际影响等进行了点评。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再扩围

继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和建筑业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后，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将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进一步提升了发票服务水平，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据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将增值税纳税人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按照以往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只能先预缴税款后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然而代开专用发票需要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申请，耗时耗力。

“营改增后，员工出差回来说有些经济型酒店和旅社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笔成本我们就不能抵扣税款。”江西省新余市绍辉贸易有限公司李文辉说。

考虑到住宿行业的特殊性，税务总局在前期部分城市试点基础上，于2016年11月起在全国推行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试点政策简化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过程，节约办税时间成本。同时，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可实时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利于吸引客户，稳定和扩大经营业务。

“全面营改增后，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越来越多，我们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前只能去办税服务厅代开，一去一回也要花费很多时间。现在我们当场就可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放心、我们也很安心。”江苏省常州爱情海假日酒店法人代表杨惠芬说。

2017年3月1日，在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试点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础上，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也被纳入了试点范围。

据了解，鉴证咨询业是指依托专业资质，以开展认证、鉴证、咨询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涉及会计、税务、法律、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等领域，也是营改增试点行业中代开专用发票较多的行业。税务总局将其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是税务部门的一次税收管理制度创新，将极大便利纳税人，有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开具使用，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1日起再次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建筑业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宁波市鄞州中威卷帘门有限公司是一家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其财务负责人傅胥说：“我们每月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左右，金额少则几千元，多则十几万元，政策施行后，不用再往返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大大节省了时间，减少了运营成本。”

试点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的背后，凝结着税务人的不懈努力。据了解，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扩围的顺利实施，全国各级税务部门上下联动，采取多种形式，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湖北省武汉市国税局采用多种途径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公告、发送政策提醒短信和微信等形式，加强试点工作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青海省西宁市国税局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个性化培训和上门辅导。山东省济南市国税局分批开展专项培训，辅导试点小规模纳税人正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申报，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经过税务部门的上门辅导，我很快就掌握怎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冬天不用去办税服务厅代开，纳税申报也不担心出错了。”西安鸿多米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伟说。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樊勇表示，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的扩围，既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力减轻了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压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在便民服务上精准发力，确保政策减负落到实处，帮助纳税人切切实实享受到改革红利，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LCVONNO

东 审